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會計政策

中期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 25 條（「會計實務準則第 25 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編製。

編製該等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賬目所用者相同。

由於於本期採納新／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因此損益賬、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及若干支持數據之呈列方式已修訂，從而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之呈列。

2. 基本會計概念

中期報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適用性則視乎下列各項而定：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虧損淨額港幣 25,795,000 元，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港幣 148,551,000 元。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將視乎未來可動用之資金而定。
- (b) 本集團從一名主要供應商獲得貿易信貸融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達 25,000,000 新加坡元或港幣 105,775,000 元。這筆融資由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作出公司擔保，以及以有關附屬公司所有資產作出之固定及浮動抵押組成之債券作為抵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附屬公司已動用該貿易信貸融資達 16,273,000 新加坡元或港幣 68,851,000 元，而這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已列作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集團已從主要供應商之律師收到一封通知信，要求全數償還所欠款項。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該名主要供應商仍與本集團磋商償債，故此尚未對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視乎磋商之結果而定。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之貢獻按業務劃分及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貢獻	
	截至下列日期 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按業務劃分				
建築、設備				
租賃及服務	93,979	159,755	(11,104)	(19,825)
互聯網業務	—	42	(307)	(771)
貿易	7,181	1,703	(95)	(90)
投資控股	3,312	3,236	(11,210)	(37,065)
	<u>104,472</u>	<u>164,736</u>	<u>(22,716)</u>	<u>(57,751)</u>
按地區劃分				
新加坡	100,133	161,166	(10,069)	(18,496)
馬來西亞	991	406	(36)	(101)
緬甸	78	843	(1,315)	89
香港	3,211	2,263	(11,307)	(39,253)
其他	59	58	11	10
	<u>104,472</u>	<u>164,736</u>	<u>(22,716)</u>	<u>(57,751)</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折舊

於期內，經營虧損已扣除港幣 11,189,000 元（二零零一年：港幣 12,592,000 元）之折舊。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及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於損益賬所示之稅項支出乃由於過往年度對其海外附屬公司之撥備不足。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以下列數據為基準：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		
本期虧損	<u>(25,795)</u>	<u>(62,286)</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90,642</u>	<u>870,547</u>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 25,795,000 元（二零零一年：港幣 62,286,000 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490,642,334 股（二零零一年：870,547,272 股）計算。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按每 8 股現有股份獲發行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作價港幣 0.40 元合共發行 124,220,194 股供股股份，連同按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獲發行 3 股紅股之基準，發行 372,660,582 股新股份。由於供股發行並不包含紅股成份，因此於計算相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時並無加以調整。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7.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即時至 30 天	18,038	1,410
31-60 天	5,249	4,713
61-90 天	2,879	3,447
超過 90 天	36,596	58,062
	<hr/>	<hr/>
	62,762	67,63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573	19,770
	<hr/>	<hr/>
	71,335	87,402
	<hr/> <hr/>	<hr/> <hr/>

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十天。

8.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即時至 30 天	11,519	21
31-60 天	18,002	340
61-90 天	5,080	6,262
超過 90 天	131,352	169,122
	<hr/>	<hr/>
	165,953	175,7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4,198	127,252
	<hr/>	<hr/>
	260,151	302,997
	<hr/> <hr/>	<hr/> <hr/>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已計入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一筆為數港幣 49,195,000 元（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港幣 47,632,000 元）之附息款項，息率介乎香港優惠利率每年加 1 厘至加 2 厘不等。該款項為無抵押，並於每六個月滾轉。

9.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4,000,000,000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 0.40 元	1,600,000	1,600,000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		
1,490,642,334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 0.40 元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1,490,642,334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 0.40 元)	596,257	596,257
中期之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596,257	332,504
期內／年內配發	—	65,000
期內／年內供股	—	49,689
期內／年內發行紅股	—	149,064
	596,257	596,25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0. 或然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a) 擔保額	78,122	81,722
(b) 履約保證書	38,921	40,613
	<u>117,043</u>	<u>122,335</u>

11. 承擔

(a) 資金承擔

根據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之一份股東協議，該附屬公司可能須向該公司進一步提供 5,803,000 美元或港幣 45,262,000 元（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5,803,000 美元或港幣 45,150,000 元）之資金作為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並無進一步要求投入資金。

(b) 固定及浮動押記之資產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合共：

- (i) 由一間財務機構取得一筆為數港幣 105,775,000 元或 25,000,000 新加坡元（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港幣 110,372,500 元或 25,000,000 新加坡元）之擔保額以提供批出擔保。該擔保額條款之一為兩間附屬公司必須遵守授出該擔保額之財務機構所訂之若干財務契約。即使該等公司未能遵守該等財務契約，該財務機構已作出書面確認，將不會撤回代表本集團所批出之全部現有擔保。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ii) 由其主要供應商取得一筆為數港幣 105,775,000 元或 25,000,000 新加坡元（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港幣 110,372,500 元或 25,000,000 新加坡元）之貿易信貸額。

上述信貸額乃以包含有關各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固定及浮動押記之債券作保證。

12. 訴訟

- (a) 一名獨立第三者（「索償人」）根據有關若干建築工程之分包合約（「承包合約」），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um Cheong Piling Pte Ltd.（「Sum Cheong」）就違反承包合約，連同因 Sum Cheong 違反責任引致之成本及損失之溢利損失或開支損失、對已完成之工作之付款及對索償人之彌償，索償合共 9,150,000 新加坡元。Sum Cheong 正就此預備抗辯及反索償。
- (b) Guido Giacometti（本公司前任董事兼主要股東，Sukamto Sia fka Sukarman Sukamto 產業之受託人）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在夏威夷區之美國破產法庭展開司法程序，向本公司索償（其中包括）合共 590,000 美元，連同律師費及訴訟費。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收到傳票及有關文件，而對抗式訴訟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聆訊。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撥備。
- (c)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之供應商 Industrial Concrete Products Sdn Bhd（「ICP」）向 SC Marine Pte Ltd（「SCM」）發出通知書，要求 SCM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清還 SCM 欠 ICP 之款項 3,950,000 新加坡元（2,152,426 美元）。SCM 正進行追討長期未清還債項，而該追討所得款項將用作償還 ICP。於本報告日期，ICP 未開始向 SCM 進行法律訴訟。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d)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位於新加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um Cheong Piling Pte. Ltd (「SCP」)，接獲有關法定要求約 340,000 新加坡元之清盤呈請 (「呈請」)。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SCP 與呈請人庭外和解，而呈請人同意於短期內撤銷呈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獲新加坡共和國傳令通知，呈請已因此獲撤銷。

1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 Fine Lord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Fine Lord」) 之全部權益。Fine Lord 於一九九七年創立，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建築及工程項目。此項目包括西九龍填海工程、南丫電力站、鴨脷洲電力分站、將軍澳地鐵站支線、數碼港及深井電力分站。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本集團收購 Marcello Foods Limited (「Marcello Foods」) 之 70% 權益及 Marcello (Tax Free)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Marcello Tax Free」) 之 60% 權益。Marcello Foods 經營一間約 7,500 平方呎之零售店，主要向韓國及日本遊客售賣食品。Marcello Tax Free 經營一間約 10,000 平方呎之商舖，售賣對象是中國遊客。